封面

项目名称 婺城区雅畈区块排水防涝整治工程III标段 标段名称 婺城区雅畈区块排水防涝整治工程III标段 工程信息化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11690001001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金华市泽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日期： 2026年10月30日

目 录

封面.....1

目 录.....2

第 一 卷.....8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后审招标）.....9

1. 招标条件.....9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9
3. 投标人资格要求.....10
4. 招标文件的获取.....1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10
6. 发布公告的媒介.....10
7. 行政监督部门.....11
8. 联系方式.....1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

1. 总则.....26

1.1 项目概况.....2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2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及质量要求.....2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27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27
1.6 费用承担.....28
1.7 保密.....28
1.8 语言文字.....28
1.9 计量单位.....28
1.10 踏勘现场.....28
1.11 投标预备会.....28
1.12 分包.....29
1.13 偏离.....29

2. 招标文件.....2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2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2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30

3. 投标文件.....3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30
3.2 投标报价.....31

3.3 投标有效期.....31
3.4 投标保证金.....31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32
3.6 备选投标方案.....3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32
4. 投标.....3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3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3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32
5. 开标.....3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33
5.2 开标程序.....33
5.3 特殊情况处置.....33
5.4 开标异议.....33
6. 评标.....33
6.1 评标委员会.....33
6.2 评标原则.....33
6.3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33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媒介.....34
7. 合同授予.....34
7.1 定标方式.....34
7.2 中标通知.....36
7.3 履约担保.....36
7.4 签订合同.....3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36
8.1 重新招标.....36
8.2 不再招标.....37
9. 纪律和监督.....3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3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3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3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37
9.5 异议与投诉.....37
10. 其他内容.....38
10.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38
10.2 特别说明.....38
10.3 否决投标的情形.....38
11. 需要补充的内容.....38
附件一：.....39
附件三：.....41
附件四：.....42

附件五：.....43
附件六：.....44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44
第1节 评标办法.....44
1 评标的一般程序.....44
2 投标文件的技术符合性审查.....44
3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45
4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46
完成过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指：（1）合同。如合同中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反映的，以初步设计批复（包括设计变更批复）为依据；若合同不能体现具体信息化业绩金额要求的，应当补充提供业绩的投标报价清单（须提供项目法人盖章证明文件）。包含在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的类似业绩，须同时提供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须提供项目法人盖章证明文件）。若为联合体成员的业绩，需提供业绩项目投标时的联合体协议书（能够明确承担的工作包括信息化）。（2）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上述（1）、（2）项须同时提供]。日期以完工验收时间为准。.....47
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合同。如合同中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反映的，以初步设计批复（包括设计变更批复）为依据；若合同不能体现具体信息化业绩金额要求的，应当补充提供业绩的投标报价清单（须提供项目法人盖章证明文件）。包含在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的类似业绩，须同时提供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须提供项目法人盖章证明文件）。若为联合体成员的业绩，需提供业绩项目投标时的联合体协议书（能够明确承担的工作包括信息化）。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以合同为准。.....47
企业获奖：包括省级及以上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47
注：.....47
（1）项目组人员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与项目招标范围相关的水利类、信息化类的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称。.....47
①职业资格证书.....47
要求提供《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或最新版本中收录的职业资格或注册执业证书，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证书如需注册的，应提供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证书。.....47
根据项目情况，可要求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水利水电或电子、信息工程）、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等证书。.....47
②专业技术职称.....48
要求提供与项目招标范围相关的水利类、信息化类的专业技术职称，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工程等别III等及以上，建议项目负责人要求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48
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包括水利工程信息化、防洪抗旱减灾、水资源、水文与水资源、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等与本项目招标范围相关的专业技术职称。.....48
（2）其他：可要求提供与本项目招标范围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企业获奖证书。.....48
（3）资信评审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48
5 投标文件的商务符合性审查.....48
6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48
7 询标.....51
8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51
9 推荐中标候选人.....51
☑9 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51

10 评标报告.....52
第2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53
1 定标程序.....53
2 定标报告.....5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58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58
1. 一般约定.....58
1.1 词语定义.....58
1.2 语言文字.....60
1.3 合同文件优先顺序.....60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61
1.5 联络.....61
1.6 联合体.....61
1.7 转让.....61
2.合同范围.....62
3.合同价格与支付.....62
3.1 合同价格形式.....62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62
4.开箱检验、安装、调试、验收.....63
4.1 开箱检验.....63
4.2 安装、调试.....64
4.3 验收.....64
5 合同转让和分包（如有）.....65
6.技术服务.....65
7.质量保证期.....65
8质保期服务.....65
9.履约保证金.....66
10.保证.....66
11.知识产权.....67
12.保密.....68
13.违约责任.....68
14.合同的解除.....69
15.不可抗力.....69
16.争议的解决.....69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71
1. 一般约定.....71
1.1 词语定义.....71
1.5 联络.....71
3.合同价格与支付.....71
3.1 合同价格形式.....71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71
4.交货前检验.....72
5.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72
5.1 开箱检验.....72
5.2 安装、调试.....72
5.3 验收.....73
7.技术服务.....74
8.质量保证期.....74
9.质保期服务.....74
10.履约保证金.....74
11.保证.....74
14.违约责任.....74
自监理通知进场安装调试期间，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重点时段和关键环节必须在工地，否则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 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其他岗位人员（说明：其他岗位人员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确定）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否则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74
16.争议的解决.....74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76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76
附件二 履约担保（格式）.....78
附件三 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79
附件四 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81
附件五 保密协议书（格式）.....84
附件六 数据安全责任书（格式）.....86
第 二 卷.....8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89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98
第 三 卷.....9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100
封面.....101
资 格 标.....102
封面.....103
资格审查目录.....104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若有）.....105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05
（二）授权委托书（若有）.....106
二、投标保证金（若有）.....107
三、联合体协议书（若有）.....108
四、资格审查资料.....109
五、其他材料.....122

技 术 标.....126
封面.....127
技术标目录.....128
一、技术实施方案.....129
资 信 标.....130
封面.....131
资信标目录.....132
一、评审打分业绩.....133
二、项目组人员能力.....135
三、其他.....136
四、原件的复制件.....137
商 务 标.....138
封面.....139
商务标目录.....14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41
二、投标报价.....143
1.投标总报价.....143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44
3.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如允许偏离）.....145
三、其他材料.....146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后审招标）

婺城区雅畈区块排水防涝整治工程III标段　婺城区雅畈区块排水防涝整治工程III标段

工程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婺城区雅畈区块排水防涝整治工程III标段 已由 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关于婺城区雅畈区块排水防涝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金婺发改〔2025〕102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 ，项目法人为 金华市泽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金华市泽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 婺城区雅畈区块排水防涝整治工程III标段 工程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婺城区雅畈镇，主要内容为新建流量监测系统、视频监测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网络安全环境建设、沉降观测点、水位尺、警示标识牌等。 ，项目概算静态总投资为 3920000.00 元。

2.2 招标范围为：

□（1）信息化方案设计：_____；

□（2）信息化系统开发：_____；

☑（3）信息化基础设施： 主要为新建流量监测系统、视频监测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网络安全环境建设、沉降观测点、水位尺、警示标识牌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4）其他： （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增加）；

2.3 本标段概算投资： 3920000.00 元。

2.4 计划总工期： 300 日历天，其中信息化系统开发工期为 0 日历天。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情形）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个；

（2）以_____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

3.2 其他资格条件详见附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

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婺城区水务局

地　　址： 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2666号

邮政编码： 321000

电　　话： 0579-82467261

投诉受理部门： 婺城区水务局

地　　址： 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2666号

电　　话： 0579-82467261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金华市泽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紫金南街366号浙中文化创意中心1号楼B座1202

联　系　人： 孙程炜

电　　话： 0579-82688595

电 子 信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金华市婺城区詹宅小区20幢28号2楼

联　系　人： 姜小昌

电　　话： 13575907912

电 子 信 箱： /

2026年10月30日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序号	资 格 条 件 内 容
一	**企业**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①。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 2023年01月01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4	☑投标人自 2023年01月01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过 ☑完成过） 单个合同金额≥200万元的水利工程信息化（或智能化或数字化） 类似业绩②（□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日期以完工验收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1	项目负责人持有 咨询工程师（投资）（水利水电或电子、信息工程）、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任意一种 证书③，并具有 水利工程信息化中级 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④。（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2	项目技术负责人持有 咨询工程师（投资）（水利水电或电子、信息工程）、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任意一种 证书③，并具有 水利工程信息化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④。（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且不得由项目负责人兼任）
3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自 2023年01月01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	□项目负责人自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承接过 □完成过）_____类似业绩②（□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日期以完工验收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三	**其他**
1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如有）及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HYPERLINK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自 2023年01月01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	/

完成过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指：（1）合同。若合同中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反映的，以初步设计批复（包括设计变更批复）为依据；若合同不能体现具体信息化业绩金额要求的，应当补充提供业绩的投标报价清单（须提供项目法人盖章证明文件）。包含在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类似业绩，须同时提供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须提供项目法人盖章证明文件）。若为联合体成员的业绩，须提供业绩项目投标时的联合体协议书（能够明确承担的工作包括信息化）。（2）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上述（1）、（2）必须同时提供。日期以完工验收时间为准。

承接过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指：合同。若合同中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反映的，以初步设计批复（包括设计变更批复）为依据；若合同不能体现具体信息化业绩金额要求的，应当补充提供业绩的投标报价清单（须提供项目法人盖章证明文件）。包含在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类似业绩，须同时提供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须提供项目法人盖章证明文件）。若为联合体成员的业绩，须提供业绩项目投标时的联合体协议书（能够明确承担的工作包括信息化）。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证书如需注册的，应提供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证书。

①联合体。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由招标人明确业绩提供方。

②业绩

招标人可根据合同金额、工程等别、工程规模等条件界定类似项目，确定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业绩要求，但设置的要求应与所招标项目规模、特点等适应，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投标人要求承接过类似业绩项目的，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要求完成过类似业绩项目的，日期以完工验收时间为准。

包含在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工程总承包联合体项目中的类似业绩予以认可；包含在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中的业绩，必须为承担类似业绩工作的投标人业绩；如为联合体业绩，必须承担类似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投标人）业绩。

③证书

要求提供《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或最新版本中收录的职业资格或注册执业证书，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根据项目情况，可要求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水利水电或电子、信息工程）、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等证书。

④专业技术职称

要求提供与项目招标范围相关的水利类、信息化类的专业技术职称，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工程等别III等及以上，建议项目负责人要求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包括水利工程信息化、防洪抗旱减灾、水资源、水文与水资源、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等与本次招标范围相关的专业技术职称。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金华市泽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紫金南街366号浙中文化创意中心1号楼B座1202 联系人：孙程炜 电话：0579-82688595 电子信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詹宅小区20幢28号2楼 联系人：姜小昌 电话：13575907912 电子信箱：/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	婺城区雅畈区块排水防涝整治工程III标段 及 婺城区雅畈区块排水防涝整治工程III标段
1.1.5	建设地点	婺城区雅畈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 及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工期 300 日历天，其中信息化系统开发工期 0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总工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定于（具体时间）在（投标预备会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澄清申请的时间及形式	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0日前 。 形式：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人发出澄清的形式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发出修改通知的形式	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下载招标文件的浙江省统一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修改通知，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2.4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叁万贰仟叁佰元整 （￥ 3232300 ）。 □ 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之前，以补充文件形式告知所有投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可依据项目清单及招标文件中信息化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明确报价费用。 2.其他： /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大写） 肆万元整 （￥ 40000.00 ）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 账 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 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0579-82487077 其他：/
3.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4.其他：/ 。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 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2．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 3．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职业资格或注册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如有要求）； 5．投标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条款提供）； □6.《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条款提供）。 7．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9．拟派项目组人员（退休返聘人员除外）应提供2026年07月、2026年08月、2026年09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

		截止时间最近连续3个月），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明（退休证或退休审批表）、退休返聘协议。 10.委托代理人（若有）应提供2026年07月、2026年08月、2026年09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最近连续3个月），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 □11.（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响应资料） □二、评审打分资料：详见评标办法要求，未提供的不予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之外，其余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中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2.　　技术实施方案（不含封面、扉页、目录）页数不超过　页； □3. 其它要求：_____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将由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 “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进行加密。 □2.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投标文件的（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选用）。 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开标时间

		1.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及资信标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商务标开标时间：第一阶段开标时通知（商务标开标时间应在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后）。 二、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 https://ztb.zj.gov.cn/open-bid。 开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金华市婺城区临江东路 1100 号合丰产业园2号楼9楼开标室） 三、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各投标人须于开标时间至少15分钟前，访问指定开标网址，使用上传投标文件时的账号登录系统，并完成在线签到。请提前将加密投标文件所用的CA数字证书连接至计算机，确保驱动程序运行正常、证书已获授权且在有效期内。开标时，系统将下达解密指令，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解密操作。 四、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及资信标） （一）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二）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三）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 （四）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五）抽取系数、评分基准价计算方法（若有） （六）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单位、类似项目业绩、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等内容。 （七）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八）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异议澄清”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九）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及资信标）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及资信标）开标结束。 1.2 投标文件（商务标） （一）投标文件（商务标）招标人解密 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商务标）。 （二）公布投标文件（商务标）开标结果 招标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报价等内容。 （三）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异议澄清”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四）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五）投标文件（商务标）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投标文件（商务标）开标结束。 注：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时，评标开始前，开标评标系统不得读取投标文件(商务标)；采用其他评标办法时，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及资信标)完成评审前，开标评标系统不得读取投标文件(商务标)。 2．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1）建议电脑配置：系统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电脑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应在稳定良好的网络环境，保障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应安装最新版本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安装； （4）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Chrome（64位）、MicrosoftEdge（64位）的最新稳定版本。 （上述内容可根据各交易中心具体规定进行编写）
5.3	特殊情况处置	1.特殊情况的处置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应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2.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其他：/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库选经济、 技术专家 4 人；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优先考虑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如勾选，建议评标委员会由 7 人及以上组成。）
6.3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技术分值 30.00 分，资信分值 13.00 分，商务分值 57.00 分。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方法1；□方法2；☑方法3；□方法4；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推荐3~5名，不排名次；其余不超过3名，并标明排序）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注：项目有业绩要求的应公示中标候选人业绩。
7.1.1	中标人确定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是否评定分离 ☑是 □否
7.1.6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考察、质询 定标现场面试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定标办法	1.定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2.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定标地点：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金华市婺城区临江东路 1100 号合丰产业园2号楼9楼开标室） 。 定标时间：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金华市婺城区临江东路 1100 号合丰产业园2号楼9楼开标室）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3.考察、质询 是否组织考察 □是 ☑否 是否组织质询 □是 ☑否 考察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 质询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人组成 4.定标现场面试 是否定标现场面试 □是 ☑否 面试人员_____。 5.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可多选） □价格因素：_____。 ☑企业实力：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规模、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 ☑企业信誉： 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各种荣誉、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各级行政机关部门

		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等。 。 ☑投标方案： 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等。 。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包括但不限于团队（项目负责人）类似代表业绩、履约情况（质量情况）、后期维护保障等因素。 。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6.定标方法 ☑票决法； □集体议事法； □摇号定标法；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3.1	履约担保	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格（扣除预留金后）的 2 %，招标人将提供相同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结合标中预警信息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上述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做进一步调查处理。 （1）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2）投标人从其他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5）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6）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8）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9）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或造价锁号相同的。 （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8）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9.5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对招标文件、开标结果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均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 2004 年第11号令）规定。 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前款所提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供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以“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供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招标人发起的投诉除外）。 投诉受理机构 金华市婺城区水务局 。 联系方式： 0579-82467261 。
10	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的☑30分钟□45分钟□60分钟，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询标时，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0.2	特别说明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进一步明确及重点内容的概括，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应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2．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 ……
10.3	否决投标的情形	1.技术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技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3）联合体投标未附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4）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为准），或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 （5）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不明确的。 （6）拟实行分包的，其分包的工作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款为准）。 （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9）投标工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1.3.3项为准）。 （10）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以下条款规定的： 无 （11）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项或投标人须知“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12）无 （13）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2．技术评审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技术评审不合格处理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主要的设计深度、技术标准等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具体内容如下： （2）主要的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3）附有工程无法适用的其他技术和管理条款的。

		（4）无 3.资信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资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无 （3）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4.商务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商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函载明的投标工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1.3.3项为准）。 （4）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分项限价的。 （5）改变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中的序号、项目名称、项目主要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等内容的。 （6）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7）无 （8）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5.商务评审 投标报价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1）投标人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2）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3）　无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信息化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及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建设本招标项目的能力。

（1）企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由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被责令停业的。

（6）被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地级市和省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1项规定的形式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1.13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偏离内容、范围和幅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规定的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无需确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无需确认。

2.3.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资格审查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若有）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三、投标保证金（若有）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其他材料

技术标：

一、技术实施方案

资信标：

一、评审打分业绩

二、项目组人员能力

三、其他

四、原件的复制件

商务标：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投标报价

三、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相关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回（当地交易平台或行政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制作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当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节、第4节规定进行编制并递交。

4.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特殊情况处置

特殊情况处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作出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媒介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法依规进行复核和纠正，并在原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为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定标办法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项中明确。定标前，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的证书、业绩、诚信等进行核查。评定分离的定标办法按本章7.1.6项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1.2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7.1.3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4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HYPERLINK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5 出现本章第7.1.2项～第7.1.4项情形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用“评定分离”的，在剩余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6 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1）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兼顾择优和竞价、公平竞争的原则。

（2）评定分离定标组织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成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定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1名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定标、掌握定标进程、现场面试、编写定标报告等工作，定标委员会组长（集体议事法除外）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3）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5）现场面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在定标阶段可对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6） 定标因素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细化。

（7）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在组成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的基础上，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本人签字确认。

3）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8）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9）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应当及时将中标结果（定标结果）进行中标公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双倍的投标保证金。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出现本须知第7.1.5项情形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8.1款（1）规定情形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具体行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和投诉。异议与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或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特别说明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内容

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信息化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信息化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月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信息化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月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工期	项　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若有）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开标结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中标单位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信息化系统开发工期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7.3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1节 评标办法

1 评标的一般程序

1.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1.2 投标文件的技术符合性审查。

1.3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1.4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

1.5 投标文件的商务符合性审查。

1.6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1.7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应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

1.8 推荐中标候选人。

1.9 完成评标报告。

2 投标文件的技术符合性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

技术符合性审查。技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2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2.3 投标文件如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 1.技术符合性审查 ”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技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技术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审。

3.2 投标文件如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2.技术评审 ”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技术评审不合格处理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3 技术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4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详细评审后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技术评分为全体评标专家评分（扣除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如某一份评分表的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技术评分满分30分*（建议技术评分满分不超过30分，各分项最低得分不得低于分项最高得分的60% ，缺项不受最低分限制按零分计）*。

技术评分标准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分值权重	得 分	
			最高	最低
1	对项目理解程度的总体评价	*≤15%*		
1.1	对项目了解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背景、现状和存在问题的整体理解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	*5%*	*1.5*	*0.9*
1.2	重难点分析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建设重点、难点及要点分析的全面性、应对措施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5%*	*1.5*	*0.9*
1.3	方案的合理化建议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的合理化建议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5%*	*1.5*	*0.9*
2	项目设计方案	*≤40%*		
2.1	需求分析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建设意义和必要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0%*	*3*	*1.8*
2.4	信息化基础设施的选型及性能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设备选型、设备性能指标与招标需求的符合性、适配性、先进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30%*	*9*	*5.4*

3	项目实施方案	*≤15%*		
3.1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科学性、详尽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5%*	*1.5*	*0.9*
3.2	安装及调试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及调试方案中货物供货、验货、组装就位、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5%*	*1.5*	*0.9*
3.3	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科学性、详尽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5%*	*1.5*	*0.9*
4	系统集成方案	*≤15%*		
4.1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能力评价 从投标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能力、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等方面的先进性、科学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5%*	*1.5*	*0.9*
4.2	人员培训方案 对培训方案的全面性和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5%*	*1.5*	*0.9*
4.3	售后保障方案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质保承诺和服务时间进行综合评分进行综合评价，如有售后服务体系体系，以及针对服务内容质保承诺和服务响应时间。	*5%*	*1.5*	*0.9*
5	其他	*≤30%*		
5.1	原型设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组态软件的原型设计界面友好性、美观程度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	*15%*	*4.5*	*2.7*

注：技术评审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技术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符合性审查。资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2 投标文件如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3.资信符合性审查 ”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资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4.3 投标人的资信评审包括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项目组人员能力、企业综合实力等因素，具体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自行确定，总分为 13 分*（建议满分不超过15分可根据项目情况调整）*。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查阅投标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集体讨论后统一评分。

资信评分标准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权重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过 ☑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200万元的水利工程信息化（或智能化或数字化）项目的类似业绩，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单个业绩2.5分，最高5分 。	5分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 （□承接过 ☑完成过） 单个合同金额≥200万元的水利工程信息化（或智能化或数字化）项目（若合同中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身份无法反映的，以中标通知书或项目法人盖章证明文件为准）类似业绩，单个业绩1.5分，最高3分。	3分
项目组人员能力	对项目组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①拟派项目组配备人员具有水利工程信息化、防洪抗旱减灾、水资源、水文与水资源、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任意一种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②拟派项目组配备人员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水利水电或电子、信息工程）、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任意一种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人员必须提供本单位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 注： 同一证书仅计一次分，同一人员的资格不可重复使用，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本单位社保证明（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计），并附入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退休人员须提供返聘证明。	5分

投标资格中的业绩 □可以 ☑不可以 作为本项计分业绩。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详见上表。

完成过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指：（1）合同。如合同中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反映的，以初步设计批复（包括设计变更批复）为依据；若合同不能体现具体信息化业绩金额要求的，应当补充提供业绩的投标报价清单（须提供项目法人盖章证明文件）。包含在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的类似业绩，须同时提供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须提供项目法人盖章证明文件）。若为联合体成员的业绩，需提供业绩项目投标时的联合体协议书（能够明确承担的工作包括信息化）。（2）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上述（1）、（2）项须同时提供]。日期以完工验收时间为准。

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合同。如合同中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反映的，以初步设计批复（包括设计变更批复）为依据；若合同不能体现具体信息化业绩金额要求的，应当补充提供业绩的投标报价清单（须提供项目法人盖章证明文件）。包含在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的类似业绩，须同时提供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须提供项目法人盖章证明文件）。若为联合体成员的业绩，需提供业绩项目投标时的联合体协议书（能够明确承担的工作包括信息化）。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以合同为准。

企业获奖：包括省级及以上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

注：

（1）项目组人员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与项目招标范围相关的水利类、信息化类的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称。

①职业资格证书

要求提供《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或最新版本中收录的职业资格或注册执业证书，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证书如需注册的，应提供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证书。

根据项目情况，可要求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水利水电或电子、信息工程）、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等证书。

②专业技术职称

要求提供与项目招标范围相关的水利类、信息化类的专业技术职称，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工程等别III等及以上，建议项目负责人要求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包括水利工程信息化、防洪抗旱减灾、水资源、水文与水资源、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等与本项目招标范围相关的专业技术职称。

（2）其他：可要求提供与本项目招标范围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企业获奖证书。

（3）资信评审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5 投标文件的商务符合性审查

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信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符合性审查。商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5.2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5.3 投标文件如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 “4.商务符合性审查 ”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商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6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商务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6.2 商务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报价。其中算术错误的调整原则为：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凡属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调整投标报价。若有算术性差错，均在投标报价不变的前提下按招标人要求调整单价及有关费用，调整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则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6.3 投标报价如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 “5.商务评审 ”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认定，作为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6.4 商务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分。

6.5 商务评分计算办法：

1．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分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

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平均报价值、B值、评分基准价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方法1

（1）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B=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__*（建议80~9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__%。若所有投标评标价均低于B值，则所有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除以上情形外，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平均报价值的确定：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A家时，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去掉P家报价、同时按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去掉P家报价（若A＞20 ，P=4；若10＜A≤20，P=2；若5＜A≤10，P=1；若A≤5，P=0）。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报价值。

（3）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评分基准价=（Q×最高投标限价+（1-Q）×平均报价值）×(1-X%)

最高投标限价权重Q值为__*（建议0.30或0.35或0.4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__。下浮值X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 *由招标人在0～2之间自行确定，但应为3～5个数组成的等差递增数列，最小公差大于等于0.5）*之中随机抽取。

□方法2：

（1）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B=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__*（建议80~9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__%。若所有投标评标价均低于B值，则所有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除以上情形外，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平均报价值的确定：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A家时，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去掉P家报价、同时按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去掉P家报价（若A＞20 ，P=4；若10＜A≤20，P=2；若5＜A≤10，P=1；若A≤5，P=0）。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报价值。

（3）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评分基准价=（Q×最高投标限价+（1-Q）×平均报价值）

最高投标限价权重Q值为__*（建议0.30或0.35或0.4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__。

☑方法3：

（1）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B=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__85

（建议80~9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若所有投标评标价均低于B值，则所有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除以上情形外，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平均报价值的确定：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A家时，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去掉P家报价、同时按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去掉P家报价（若A＞20　　，P=4；若10＜A≤20，P=2；若5＜A≤10，P=1；若A≤5，P=0）。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报价值。

（3）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评分基准价=平均报价值

□方法4：

（1）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B=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__*（建议80~9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若所有投标评标价均低于B值，则所有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除以上情形外，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平均报价值的确定：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A家时，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去掉P家报价、同时按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去掉P家报价（若A＞20　　，P=4；若10＜A≤20，P=2；若5＜A≤10，P=1；若A≤5，P=0）。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报价值。

（3）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评分基准价=（平均报价值+参与计算平均报价值的次低投标评标价）/2

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仅 1 家，评分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评标。

评分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分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2.商务报价评分的确定：

商务报价评分满分 57 分*（总分100 分，商务报价评分为扣除技术评分、资信评分剩余分值）*

（1）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投标评标价—评分基准价）/评分基准价× 100%（保留 4位小数，第 5 位四舍五入）

（2）商务报价评分（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

当投标评标价≤评分基准价，商务报价评分＝商务分值＋偏差率×100×F_1,

当投标评标价＞评分基准价，商务报价评分＝商务分值－偏差率×100×F_2。

F_1 取 0.1 *（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一般取0.1～0.3，技术复杂的建议取低值）*，F_2 取 0.2 *（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F2 一般为F1 的2 倍）*。

商务报价评分值的最低分 30 *（不得低于30）*分。

7 询标

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2. 除本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情形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8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为投标人的技术评分、资信评分与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分之和，满分为100分。

9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范围。综合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综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评分高者优先；综合评分、报价、技术评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决定中标候选人。

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9 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

☑方法一：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进入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若推荐最后一名综合得分相同，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推荐。

□方法二：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设置的技术、资信评审项目和评分规则，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资信打分。中标候选人具体推荐方式如下，进入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

1. 通过商务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 通过商务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在3家及以上 （*3或4或5*） 家及以下时，全部合格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 通过商务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多于（*3或4或5*） 家时，选择技术评分和资信评分之和从高到低排名前 15 名（第15名有多家技术评分和资信评分之和相同时，全部进入评审范围。不足15家全部进入评审范围）投标人进入比选范围，从比选范围中选择投标评标价与评分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____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投标评标价与评分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第____名，若出现差值绝对值相同，以投标评标价低者优先；若差值绝对值、投标报价均相同时，以技术评分和资信评分之和高者优先；若差值绝对值、投标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和资信评分之和均相同时，资信评分高者优先；若差值绝对值、投标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和资信评分之和总评分、资信评分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入推荐名单。

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10 评标报告

10.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10.2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起草，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10.3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被否决情况说明及依据。

（4）询标澄清纪要。

（5）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6）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

（7）其他建议。

第2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

1 定标程序

（一）定标前，定标委员会可以自行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进行考察、质询，作为定标的辅助资料。

（1）考察。是指实地调查，考察内容为招标文件载明的所有定标要素，但评标委员会已经经过评审过的相关定标要素内容，招标人认为不再需要考察的，可以不列入考察内容。考察需对考察内容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在考察报告中需有结论，供定标委员会参考。如招标人组织考察的，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2）质询。是指招标人以书面方式就投标文件向中标候选人提出问题，要求中标候选人进行答复。就同一问题进行质询的，原则上应当向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质询，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可以不再对该中标候选人进行质询。

（二）评标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10日内，应召开定标会议。

（三）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

*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N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n），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N-n+2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N-n+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当“N-n+2 ”≥得票未超过半数“ 中标候选人” 时，则得票未超过半数的“ 中标候选人 ”全部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N-n ”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N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N*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N*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

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摇号定标法：

（补充细则）。

□其他定标方法：

（补充细则）。

2 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

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

2.定标程序；

3.推荐或不推荐的理由；

4.定标结果；

5.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含单位及职务）；

6.定标委员会正式名单、负责人；

7.考察、质询报告（如组织考察、质询）。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技术偏差表：指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偏差表。

1.1.1.6 专用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针对具体工程项目协商制定的个性化约定。

1.1.1.7 通用合同条款：指预先制定的、适用于同类交易的标准化条款。

1.1.1.8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9 分项报价表：指承包人投标时的报价清单。

1.1.1.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11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信息化方案设计服务、信息化系统开发、信息化基础设施及其他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信息化方案设计服务、信息化系统开发、信息化基础设施及其他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

1.1.4 信息化方案设计：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提供的包含信息化专题方案、实施方案等设计资料。

1.1.5 信息化系统开发：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提供的数字孪生平台（数据底板、模型系统、知识系统、孪生引擎）、数字孪生应用（建设期业务应用、运行期业务应用）等系统。

1.1.6 信息化基础设施：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提供的监测感知设施（水文监测、安防监控、设备运行状态监测及其他监测）、通信网络、工程自动化控制、实体运行环境（机房环境、计算存储、会商调度中心）等设备。

1.1.7 其他：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提供的网络与数据安全等。

1.1.8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9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10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发包人作出接收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1 技术服务：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发包人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发包人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2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通过后，承包人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3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4 工程

1.1.14.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完成信息化方案设计、信息化系统开发、信息化基础设施及其他等相关事项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技术文件；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1.5.1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发包人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发包人人员，与承包人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承包人。

1.6 联合体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的连带责任。

1.6.2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发包人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合同范围

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供信息化方案设计服务、信息化系统开发服务、信息化基础设施及其他等。

3.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形式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承包人的合理利润。

3.1.2 合同结算方式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3.1.3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其变更内容引起设备或系统方案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准，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该项目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中介机构组价或询价确定。

（2）供货实际数量与合同数量不符时，根据实际发生数量，按该产品投标时的单价进行结算。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3）上述变更引起的设备技术服务费和其他费用变化，不予调整。

3.1.4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预付款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后，如承包人未履行合同义务，则发包人有权收回预付款；如承包人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1）信息化方案设计部分：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交付合同信息化方案设计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方案成果正本一份后28日内，向承包人支付交货款，交付金额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2）信息化系统开发部分：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信息化子系统并上线后 28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交货款，交付金额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信息化子系统并试运行半年（或一个完整的汛期）后 28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交货款，交付金额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信息化系统并通过验收后 28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交货款，交付金额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3）信息化基础设施部分：

信息化基础设施按批次进场并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设备到货报验表，经发包人签收后 28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交货款，交付金额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4）其他：

其他内容按“信息化基础设施部分”执行。

3.2.3 结清款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发包人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交货款，交付金额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4.开箱检验、安装、调试、验收

4.1 开箱检验

4.1.1 合同设备到货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到货时；

（2）合同设备到货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到货时进行，发包人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承包人。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4.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承包人应自付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4.1.4 在开箱检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4.1.5 如果承包人代表未能依约或按发包人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承包人已接受，但承包人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发包人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4.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到货时进行，则合同设备到货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发包人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

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能够证明是由于承包人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除外。

4.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4.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承包人依照合同约定对发包人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安装、调试

4.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发包人或发包人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承包人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发包人或发包人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承包人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发包人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发包人或发包人安排的第三方按照承包人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发包人承担。

4.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4.3 验收

4.3.1 子系统（或单项应用）完工并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子系统（或单项技术）验收，验收通过后发包人签发子系统验收（或单项技术验收）鉴定书。

4.3.2 合同完工并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出席相关验收会议，并提供相应资料，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4.3.3 项目全部完成并具备专业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专业验收申请，专业验收具体要求参照《水利工程信息化（数字孪生）建设成果专业验收基本技术要求》及相关国家、行业最新标准执行。本项目专业验收所需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软件第三方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如适用）等，由发包人负责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独立机构实施，相

关委托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5 合同转让和分包（如有）

5.1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承包人应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2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直接向供应商采购通用成熟产品（设备或成品软件等非定制开发类产品），不属于分包。

6.技术服务

6.1　承包人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发包人提供技术服务。承包人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6.2 发包人应免费为承包人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3　承包人技术人员应遵守发包人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发包人的现场管理。

6.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条件下，承包人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7.质量保证期

7.1 质量保证期从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承包人应自付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发包人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发包人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质保期服务

8.1 承包人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承包人到合同设备现场，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省内24小时内

到达，省外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48小时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承包人无法按期解决故障的，应配备备用设备。

8.2 如承包人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发包人应免费为承包人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技术人员应遵守发包人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发包人的现场管理。

8.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条件下，承包人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发包人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发包人。

9.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0.保证

10.1 承包人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0.2 承包人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0.3 承包人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承包人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0.4 承包人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0.5 承包人保证，承包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0.6 承包人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承包人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承包人应免费提供。

10.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

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承包人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发包人，使发包人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因不可抗力、政府强制命令、原材料供应中断或厂家设备迭代升级等不可预见、不可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停产的，承包人应在知悉该等情形后30个工作日内通知发包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发包人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发包人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若技术资料涉及承包人或第三方的专利、专有技术，承包人应授予发包人免费、不可撤销、非独占、全球范围内的使用权，仅限于合同设备寿命期内制造、使用备品备件。

10.8 承包人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承包人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承包人将及时通知发包人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1.知识产权

11.1 承包人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源代码、数据库结构、技术文档、设计图纸、用户手册、测试报告、数据字典、接口规范、算法模型、训练数据及处理流程、工作日志、阶段性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仅保留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内部使用权，且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或向第三方提供。

11.2 承包人在本项目中使用的第三方软件、商业库、API接口等，应确保具有合法授权，且授权范围覆盖发包人永久、免费使用、修改、再许可的权利。承包人应在交付时提供完整的第三方软件/开源组件授权清单，确保发包人后续升级迭代不受限制。

11.3 承包人保证其交付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

11.4 承包人交付的软件系统不设置任何形式的加密、授权验证、使用次数限制或终端数量限制；不植入任何后门程序、时间炸弹或其他可能影响发包人正常使用、数据安全或系统稳定性的代码；不在源代码中设置任何阻碍发包人理解、修改、维护代码的技术措施（如混淆、加壳等）。

11.5 发包人有权基于本项目成果进行后续的功能扩展、性能优化、技术架构升级、二次开发及与其他系统的集成，无需另行获得承包人授权，亦无需向承包人支付额外费用。

11.6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水文数据、工程数据、监测数据、业务数据、用户数据、系统运行日志、空间数据等）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均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仅可在履行本合同必要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

12.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网络安全和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网络安全和保密义务，自愿接受网络安全和保密审查。

承包人须与发包人签订运营运维与安全服务供应链安全协议书。

承包人应制定并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根据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落实必要的管理和技术措施，能够防止数据的泄漏、损毁、丢失、篡改。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特定目的使用相关资产和数据，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提供服务过程中触及的数据，不得将项目涉及的材料（代码）提供给第三方、发布到互联网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承包人应定期对参与本项目人员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知识、职业道德、保密和法律、法规等方面培训，强化警示教育，不断增强参与本项目人员的职业操守和法律观念。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收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3.违约责任

13.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条款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承包人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4）但若承包人能证明迟延交付是由于合理原因导致，且已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尽力避免和减少迟延影响，并向发包人提供了充分证据和合理解释，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可免除或部

分免除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

13.3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承包人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4.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承包人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个月，且未能在发包人书面催告后15日内提供合理延期理由及补救计划（如分批交付、加班生产等）；

（2）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3）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5.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5.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6.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工程

1.1.1.1 工程名称:

1.1.1.2 施工场地为：_____　。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和联系方为：

发包人联系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联系方式：_____。

承包人联系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联系方式：_____。

3.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形式

3.1.2 合同价格形式选用以下第_____种。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和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不

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3.2.2 交货款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分阶段或全部合同）交付信息化系统或信息化基础设施并经验收后，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系统或设备合同价格的 60 %。

3.2.3 验收款

发包人在全部系统开发完成或设备到货并经调试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合同验收证书后，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85 %。

3.2.4 结清款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发包人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8.5 % ，剩余部分待质保期满2年后无息退还。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承包人可在向发包人提交同等金额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结清款，发包人不得拒绝。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形式可以为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4.交货前检验

发包人 或项目监理参与 交货前检验。

5.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5.1 开箱检验

5.1.1 合同设备到货时， *进行* 开箱检验。

5.1.2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 *（工程现场或第三方地点）* 进行。

5.2 安装、调试

5.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何（1）方式进行：

（1）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发包人或发包人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承包人提供技术服务。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发包人或发包人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承包人现场服

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发包人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发包人或发包人安排的第三方按照承包人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5.2.2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5.3 验收

本款增加以下内容：按本合同与合同附件有关条件、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系统配置要求、设备技术文件和系统说明书，以及国家和省部级等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分为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1）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系统在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完毕，如果系统正常整体连续运行两周以上后（定时自报的时段不少于四段制）， 自测试满足国家和省部级的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了设计、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和总结算书等必备的文档资料以及完成了对发包人运行管理和相关人员的技术培训。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经监理人确认具备验收条件，发包人会同承包人、监理人在指定的验收地点对合同系统设备进行检查，检查内容根据设计和招投标文件中确定的系统功能和相应性能指标，以及系统设备的外观、数量、规格等是否与合同有差异。若发现系统功能和相应性能指标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或设备、随机资料与合同规定有异，发包人有权拒收系统及其设备,或要求承包人进行系统整改。在系统合同工程验收完成后，承包人须使系统进入试运行状态。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时应形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报告，并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方三方代表签字。

（2）竣工验收：系统经十二个月的试运行期,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要求整改和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已按要求处理完毕后，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并按照国家和省部级要求提供所有文档，能满足用户实际使用的要求和功能后，由发包人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 ）要求进行竣工验收。

5.3.1 合同设备整体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7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的日期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5.3.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合同设备整体安装、调试完成后6个月内未能组织合同工

程完工验收，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7.技术服务

7.2 承包人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___承包人_____承担。

8.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_____起*（按投标人承诺填写）*。

9.质保期服务

9.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按投标人承诺填写）*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承包人到合同 设备现场，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按投标人承诺填写）*小时内到达。

10.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 ___签订合同前__向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后的___2___%。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可以为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或转账、电汇。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_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___失效。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发包人在扣除相应款项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1.保证

11.7 备品备件范围为：*（按投标人承诺填写）*。

14.违约责任

14.3 投标文件承诺的主要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因重大自然灾害、人员特殊原因（包括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确需变更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

除上述情况外，项目部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5万元，更换其他人员（说明：其他人员由招标人约定）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__1___万元。

自监理通知进场安装调试期间，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___22天，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重点时段和关键环节必须在工地，否则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 支付违约金_1000____元；其他岗位人员（说明：其他岗位人员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确定）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__22__天，否则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16.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___（2）___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其他技术文件；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5.质量标准____；质保期_____。

6.承包人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7.发包人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交货通知，计划交货时间_____。

9.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	人：（签字）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年__月_日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年__月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承包人报销任何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

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四 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切实做好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信息化合同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项目开工前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领导小组、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3.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5.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6.组织制订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并对管理制度和措施方案实行动态管理。

7.组织风险源辨识和评价，每月至少组织1次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整改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8.制订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计划，按计划对承包人人员开展培训教育。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规程和有关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项目开工前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报发包人备案。

3.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所有项目实施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临时雇请的民工等）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公示。

4.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值班值守等制度

并严格执行。

5.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6.项目开工前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建立重大危险源清单，制订管控措施。根据施工进展，对危险源实施动态管理。在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施工前，至少组织1次危险源辨识。危险源辨识和管控情况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备案。

承包人负责安全管理的部门每月至少对施工现场开展1次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建档，按计划或发包人要求完成整改，并向发包人报告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天至少2次对施工现场开展安全巡查，每次检查时间不少于45分钟，范围应覆盖所有重大危险源、风险点，检查内容为危险源管控措施落实情况、隐患整改情况，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

7.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新进场的工人，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认真做好岗前培训教育，施工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在每日上岗前对前一日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回顾，并对当日施工需注意的安全要点进行宣教。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处置、报告。

10.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网络安全法及水利数据保密规定。在系统调试、数据采集过程中，严禁泄露、篡改或非法向他人提供水利业务数据。

三、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约，违约方需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若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失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

日 期：_____

附件五 保密协议书（格式）

保密协议书

由于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承包人可能知悉发包人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包括保密信息，下同），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本协议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发包人自身产生、或从他方得到的，凡是能给发包人带来利益、竞争优势，或造成损失、竞争劣势的，或者能给竞争对手带来利益，造成竞争优势的一切技术的、经营的信息。

2.承包人在与发包人合作过程中得到或知悉的发包人的文件、资料、信息均为发包人的商业秘密，发包人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保密信息：

（1）用户信息；

（2）产品及项目开发计划、实施进度及其结果；

（3）电脑程序、专有技术、工艺、设计、图纸、数据、技术文档、配置数据、拓扑图等；

（4）货源信息、供应商信息、招投标文件；

（5）网络规划和运行的数据、资料，网络试验报告，基站分布数据；

（6）经营、管理策略、决策和诀窍，管理流程和业务流程文件；

（7）广告、销售策略、销售渠道信息、营销方案；

（8）财务信息；

（9）人力资源信息；

（10）客户投诉与其他涉诉事宜；

（11）签订协议的内容、提供或得到的所有文件、资料的内容；

（12）公司内部所有IT支撑系统、数据库中所包含的所有电子信息，包括不限于电子公文、公告、电子数据、内部资料、信息及与本条所规定的商业秘密有关的电子邮件；

（13）其他：　　。

3.用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个人用户信息：

(a)个人非通信内容信息：个人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码、职业、所属单位名称、联系方式、单位或居住地址、家庭成员信息等）、位置信息、服务密码、客户账单和客户详单，等等；

(b)个人通信内容信息：用户通过语音网络、短信、彩信、飞信、电子邮箱、数据线路及发包人提供的其他个人通信手段所传递的信息内容。

（2）集团用户信息：

(a)集团用户非通信内容信息：单位（集团）负责人和联系人基本信息、单位（集团）成员个人基本信息、业务合同、账单和清单，等等；

(b)集团用户通信内容信息：用户通过语音网络、短信、彩信、飞信、电子邮箱、数据线路及发包人提供的各类信息化应用手段传递的信息内容。

（3）用户数据库及其所记载的其他用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认证记录、业务订制及使用记录、用户账户信息（含手机账户、银行账户等）、用户终端信息、各类数据备份，等等。

第二条　承包人明白，用户信息属于发包人的绝密信息，并可能涉及用户个人的通信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三条　承包人明白，由于发包人处于激烈的市场竞争之中，竞争对手非常注意发包人的商业秘密，发包人的商业秘密尤其是用户信息是发包人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发包人对其商业秘密拥有财产权。

第四条　为保护上述商业秘密，承包人应承担下列义务：

1.承包人只能为履行双方因合作而签订的合同（“合作合同”）之目的或在行使合作合同赋予的权利时使用上述商业秘密；

2.除合作合同明确授权的用途外，承包人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的任何部分加以复制或复印；

3.在不再需要的时候或当合作合同在任何情况下终止时，承包人将上述商业秘密或其复制品归还或销毁；

4.承包人只能将上述商业秘密批露给需要了解的雇员，并与他们签订了保密协议。承包人对其雇员泄露或非法使用发包人商业秘密的行为承担责任；

5.承包人应对上述商业秘密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严格保密；

6.除非发包人做出书面授权，承包人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或利用上述商业秘密为第三方服务。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授权向第三方披露商业秘密时，必须确保该第三方以书面形式同意承担与承包人上述相同的保密义务。

第五条　承包人承担永久性的保密义务。承包人的上述保密义务在双方合作期间以及合作结束后均为有效，除非：

1.非承包人过错，上述商业秘密进入公共领域而被公众所知的；

2.发包人以书面形式表明其提供的信息非属商业秘密的。

3.承包人从其他渠道或公共领域已经知悉同样的商业秘密，但承包人应在本协议签订后3日内向发包人报告名称和来源，在15日内做出详细书面汇报，否则视为从发包人知悉该商业秘密，并承担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

第六条　由于发包人的商业秘密是发包人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并且可能涉及他人的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承包人泄漏、非法使用发包人的用户信息的，将使发包人受到不可弥补的严重损害，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50万元；承包人泄漏、非法使用发包人的其他商业秘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30万元。

第七条　承包人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而使发包人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则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此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发包人为防止商业秘密泄漏而支出的费用、发包人因承包人之行为采取救济手段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用等）以及发包人所有的可得利益。承包人或第三方非法利用发包人的商业秘密而取得的所有收益，亦视作发包人的损失。

第八条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由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附件六 数据安全责任书（格式）

数据安全责任书

为在_____（合同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的数据环境，切实做好本合同的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本合同发包人_____（发包人单位名称）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单位名称）特此签订数据安全责任书。

（1）本项目涉及的_____（数据采集区域）原始地形数据以及采集的所有影像资料、DEM数据均仅用于_____（项目范围）的数字化建设，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接收、存储、使用数据，不得超出约定范围、超出约定用途使用数据。

（2）承包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出租、出借、共享本协议项下的数据，除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

（3）承包人应限制数据访问权限，仅允许其内部因履行本协议需要的工作人员访问数据，

对访问数据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明确其数据安全防护责任。

（4）本协议终止后，承包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全部数据（包括备份数据）删除或返还给发包人，不得留存任何副本；若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留存的，应向发包人说明情况，并采取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5）若承包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依据本协议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发包人损失：

①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超出约定范围、约定用途使用数据的；

②擅自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出租、出借、共享数据的；

③未采取有效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导致数据发生泄露、篡改、丢失等严重安全事件的；

④利用数据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⑤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发包人催告后仍未整改的。

本责任书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第 二 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1. 项目概况；

2. 建设目标及任务；

3. 项目的组成结构；

4. 各结构的相关要求；

5. 设备功能技术指标；

6. 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提供给潜在投标人）

工程量清单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信息化基础设施			
1.1	监测感知设施			
1.1.1	流量监测系统			
	物联网智能遥测终端	1、技术指标 1）脉冲输入接口：2路PI，支持单、双信号翻斗式雨量计； 2）并行输入接口：1路DI，支持12位全量格雷码编码器水位计； 3）状态输出接口：2路DO，12~24V/0.5A驱动O.C.接口； 4）模拟输入接口：8路AI，12位4～20mA模拟量输入； 5）智能通讯接口：1路USB、2路RS-232、2路RS-485； 6）现地无线接口：板载嵌入1路蓝牙、1路LoRa，支持传感器现场无线连接； 7）遥测通讯接口：板载嵌入1路4G全网通或IoT物联网； 8）独立日历时钟：板载嵌入高精度日历时钟芯片，独立锂电池供电，年误差小于2分钟； 9）输入电压范围：6～35VDC； 10）运行功耗范围：值守功耗小于0.1W，在线运行功耗小于1W； 11）可靠性MTBF：大于50000小时； 12）设备防护等级：符合IP68要求； 13）工作环境温度：-30℃～＋70℃； 14）工作环境湿度：95% RH（40℃）； 15）机械电磁保护：绝缘电阻、抗电磁干扰、雷击浪涌、机械振动和跌落保护达标； 2、主要功能 1）RTU编程工具：采用智能手机APP管理软件，配置RTU参数，测控运行状态； 2）RTU现场控制：采用手机APP软件，通过蓝牙连接RTU，实现现场参数配置控制；	套	11

		3）RTU远程控制：采用手机APP软件，通过无线网络连接RTU，实现远程参数配置和设备控制，支持RTU的远程固件版本升级； 4）遥测数传信道：板载嵌入4G全网通或IoT，支持北斗卫星短报文、VHF多遥测信道自动备份、切换； 5）遥测工作模式：支持自报式、应答式、兼容式三种遥测工作模式； 6）先进数传功能：设备支持多路多协议并发数传功能，实现一对多中心通讯，同时满足与不同遥测协议标准的多个中心站数据发送和接收； 7）现地数据网络：板载蓝牙、LoRa，支持SDI-12、Lora、WiFi，MODBUS通讯协议； 8）内部存储空间：板载2年以上数据固态存储功能，USB口支持数据下载转存，以及远程网络数据下载备份功能； 9）智能辅助功能：支持内置北斗定位模块，提供设备自动校时，运行电压、温度、硬件状态自检告警，以及设备失盗告警和辅助追寻功能； 10）河渠测流功能：RTU内嵌入AFMM流量模型和AFMS流量计算引擎软件，实现表面流速法、垂线法河渠大断面测流功能，满足超声波ADCP、雷达多普勒流速传感器的测流站一体化集成建设要求； 11）友好操作界面：支持扩展触摸液晶屏监控操作界面； 12）设备质量证明：提供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颁发的《SL651-2014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和《SL180-2015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遥测终端机》质量检测报告，以及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颁发的《产品质量CMA》检测报告。		
	太阳能供电套装	1）满足“连续阴雨天工作时间须不少于30天”； 2）60W单晶硅光伏板； 3）12V60Ah三元锂电池组（含锂电池充电保护板）； 4）光伏板安装支架（支架与电池仓一体化）。	套	11
	多普勒超声波流量计	1、流速：量程：0.021m/s～20.00m/s，分辨率：0.01m/s，精度：≤1.5%±1cm/s； 2、水位：量程：0.03m～20m，分辨率：0.001m，精度：0.2%±0.01m； 3、发射功率：EIRP 20 dBm； 4、瞬时流量范围：0m^3/s～9999m^3/s； 5、累计流量范围：0m^3～999999999m^3； 6、工作电压：DC9V～30V； 7、平均电流（DC12V）：工作模式平均电流≤45mA，休眠模式平均电流≤6mA 8、响应时间：10s～60s，注：通过通讯协议设定平滑系数，数值越大平滑流速的响应越快； 9、工作水深：0m~20m； 10、数据更新周期：6s~60s (可调)； 11、输出信号：Modbus RS485； 12、防护等级：IP68（需有CNAS机构出具的IPX8和IP6X报告），需有CNAS机构出具的盐雾测试报告； 13、壳体：防腐材质； 14、基底数据置入功能：矩形、圆形、异形； 15、耐温范围：-30~75度； 16、恒温湿热：93%、40度工况下设备正常。	台	11
	3年通讯费	4G通讯，200M/月。	年	3
	设备安装套件	304不锈钢材质，尺寸500mm*600mm*250mm，壁厚1.5mm，箱体做好防潮措施，含空气开关、避雷器、导轨、线槽等满足项目需求；	套	11
	标识标牌	包含警示牌和测站站牌：尺寸、厚度、材质、字体、样式等可根据业主要求调整。	项	11
	配套立杆及土建材料参数	1、镀锌钢材质，静电喷涂防腐到位，厚度≥3mm，高度3.5m； 2、立杆直径不小于11cm；挑臂根据现场情况定制；含地笼制作、埋设等安装； 3、多普勒超声波流量计安装支架根据现场情况定制：含支架制作、固定等安装。	项	11
1.1.2	安防监控			
	400万红外球机	1）视频像素：400万像素，图像分辨率：1920*1080； 2）功能指标：支持内置云台、支持变倍变焦、支持红外夜视、支持雾	台	27

		透、支持背光补偿、支持浏览器配置、支持3D数字降噪； 3）防护功能：防护等级≥IP66级； 4）防雷功能：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5）变倍变焦：光学变倍≥40倍，水平解析度：≥1000TVL； 6）编码模式：H.265/H.264/M-JPEG： 7）网络协议：IPv4/IPv6、TCP、UDP、HTTP、802.1x、Qos、FTP、SMTP、UPnP、SNMP、DNS、DDNS、NTP、RTSP、RTP、IGMP、ICMP、DHCP、PPPoE： 8）温度：-40~70°C：湿度<95%： 9）软件开发：支持软件集成的开放式APL支持Onvif、CGI、GB/T28181标准协议、支持H.265编码功能、支持第三方平台接入； 10）通讯接口：千兆RJ45网口，支持100M/1000M网络数据； 11）内置GPU芯片； 12）光学变倍大于23倍； 13）设备支持可见光及红外补光，可见光补光距离：夜间天气晴朗无遮挡，可识别距离设备镜头100m处人体； 14）最低照度：红外灯关闭：彩色≤0.005Lux，黑白模式≤0.001Lux； 15）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 16）需具备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 17）当智能行为分析设置为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可对行人、车、自行车、电瓶车、摩托车、三轮车等进行检测设备支持行为分析触发后联动聚焦、联动目标跟踪等多种报警触发方式； 18）设备符合GB/T 4208-2017中IP67的规定，温度65℃、-30℃，持续24h，设备处于工作状态，过程中进行5次上下电，设备应能正常启动，试验后设备应能正常工作。		
	设备机柜	500mm*400mm*200mm，材质采用防锈、抗高温、耐腐蚀的304不锈钢板外壳（采用304本色处理），箱体板厚度1.0mm，箱顶采用帽檐斜顶方式设计，防护等级为IP65具有防盗功能，安装防水锁，所有锁芯应配统一钥匙内部布局合理、规范、内部走线清晰箱内配备2P20A 空开1只、16A自动重合闸1只、40KA防雷器1只、五孔插座3只、25W除湿器1只、光纤熔纤盘 1只、5位接地铜排1只	个	27
	专线租用	20MVPN/3年	年	3
	配套立杆及土建材料	6米镀锌钢管监控立杆，含基础、立杆防雷接地等配套设备设施。	项	27
	取电施工	包含管线（网络线、电源线、沿线铺设管道预埋开挖）费用，取电（电源线）费用，设备费用（交换机、光端机）、沿线弱电防雷接地及保护设备、装配调试等。	处	27
	NVR	1）存储编码：H265； 2）视频接入路数：32路； 3）存储方式：硬盘； 4）供电方式：电源供电； 5）盘位数：8盘位； 6）具有2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1个CVBS接口、2个RJ45千兆网络接口、2个USB2.0接口、2个USB3.0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可接入RS485键盘）、1个eSata接口； 7）具有1路音频输入接口、2路音频输出接口、16路报警输入接口、9路报警输出接口（其中第9路支持受控直流12V输出）、具有1路直流12V输出接口（12V 1A）； 8）设备支持以文搜图功能，可通过文字语义描述，快速检索目标对象或内容；并可基于以文搜图快速检索的结果，对目标进行图搜的二次精准检索定位； 9）支持对智能IPC上报的人体，车辆等目标进行多模态大模型的建模并生成特征模型，也可接入普通IPC分析建模； 10）可接入非智能IPC、人脸抓拍机、客流相机实现客流统计功能，支持多通道自由分组，可根据IPC点位部署的物理位置动态调整客流统计分组，同一个IPC点位支持被不同分组使用；最大支持4个客流组，每个客流组最大支持16个IPC；	台	1

		11）支持基础周界报警/大模型周界报警过滤功能，对IPC上报越界侦测报警和区域入侵报警进行去误报，在特定条件下，可去除由树叶、灯光、车辆、阴影以及小动物引起的误报； 12）周界大模型支持视频分析、图片分析、图片二次分析过滤 13）支持手动选择开启周界大模型，启用后可将周界报警误报降低99%。		
	硬盘	1、单盘容量：6TB； 2、缓存：256MB； 3、转速：5400RPM； 4、硬盘接口：SATA；	台	8
1.3	工程自动化控制			
	闸门开度仪	1、闸位计 1）测量范围：0-40m； 2）分辨率：不低于1mm； 3）准确度等级：≤=3mm，等级I级； 4）工作电压：DC12-24V； 5）环境参数：温度-20°C~50°C，相对湿度≤95%(RH40°C）； 6）防护等级：>IP64； 7）通讯方式：可选A-4-20毫安：B-并行格雷码：M-RS485；S-串行SSI信号等： 8）安装方式：轴连接式、齿轮连接、恒力收绳式连接等多种方式可选； 2、开度仪 1）测量项目：开度1路，600米(MAX）； 2）分辨力：不低于1cm； 3）测量精度：不低于+2cm； 4）传感器与显示器之间连接方式：可选485信号-4芯RVVP电缆：SSI信号-4芯； 5）RVVP电缆：格雷码信号-15芯RVVP电缆等：3输出数据远传方式：4-20mA电流输出，对应量程可设置：485信号： 6）报警、控制功能：提供上限、下限、充水等超限报警功能； 7）可通过继电器触发控制信号； 8）使用条件：环境温度：-25°C~+60°C：相对湿度：≤95%(RH40°C）。	套	13
	语音广播	1）频响范围：20Hz-20KHz； 2）灵敏度：75db； 3）阻抗：89； 4）信噪比：75db； 5）采用一体化设计，整合网络音频解码、数字功放及音柱； 6）内置大容量flash，具有时钟芯片，可根据事先导入的内容进行离线广播； 7）内置回路检测功能，可远程监听扬声器工作状态，轻松维护； 8）支持空闲时检测环境噪声，根据噪声水平自动调节广播输出音量； 9）终端支持服务软件远程控制方式调节音量； 10）支持WEB网页配置网络参数、音频参数、任务优先级等，实现个性化的配置，支持在线升级； 11）标准RJ45网络接口，有以太网口的地方即可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12）采用全天候设计，防水等级可达IPX5； 13）电源、功耗：AC220V 50Hz，≤75W； 14）网络通讯协议：TCP/IP、SIP、UDP、ARP、ICMP、IGMP 协议； 15）网络芯片速率：10/100Mbps； 16）接口：1个RJ45网口、1路220V电源输入； 17）工作温度、湿度：-20℃～55℃，10%-90%（无结露）。	套	13
	红外报警装置	1）无线频率：315MHz或433MHzASK/OOK； 2）防护等级：IP65； 3）工作温度：-25°C~65°C； 4）安装位置：室内/室外，墙体/杆柱安装。	套	13

	雷达水位计	1）测量范围：0.25~45米； 2）介质温度：-40~85°C； 3）测量精度：+3mm； 4）分辨率：1mm； 5）频率范围：24~25GHz； 6）防护等级：IP68； 7）测量时间：20 秒（SDI 12）或30 秒（4-20Ma）； 8）通讯接口：4-20mA、SDI-12、RS-485、两线制（SDI-12 协议）等； 9）环境温度：-40－+70℃；环境压力：常压；相对湿度：在40℃时湿度为95%； 10）功耗：12VDC供电，工作电流5mA，1.8mA待机电流； 11）盐雾：将样品放入盐雾试验箱中，连续工作 48h，样品外观正常，符合 T/CHES 45-2020 要求； 12）国产化：雷达水位计电子元器件通过中国工业互联网检测实验室信创产品评估，获得信创产品评估证书。	套	26
	一体化立杆	1、镀锌钢材质，静电喷涂防腐到位，厚度≥3mm，高度3.5m； 2、立杆直径不小于11cm；挑臂根据现场情况定制；含地笼制作、埋设等安装；	套	26
	PLC控制柜（含模块）	柜体尺寸≥600*400*1600mm冷扎板喷塑。 电控机柜：多功能指示灯、断路器、交流接触器、转换开关、电控操作、开关隔离继电器、带灯按钮、开关电源；柜体尺寸≥600*400*1800mm。 1）PLC模块 CPU 应采用嵌入式低功耗高性能32 位工业级微处理器，主频不小于400MHz； PLC应采用标准CPU，IO模块需独立配置，CPU本体不可集成IO点，确保整个PLC系统运行稳定、可靠； 内置用户内存容量（不包含扩展内存） ≥32M，CPU本体应具有内置存储，增加CPU数据存储的安全性、稳定性； 带有独立的串口通信模块，至少支持4路 RS485 通信接口，支持标准MODBUS RTU 协议。PLC直接通过通讯模块采集第三方设备数据，无需通过通讯管理装置进行数据转发，减少了通讯节点，增加了整个PLC系统数据传输的安全可靠稳定； 在背板电源和用户端电源不断开的情况下，I/O 模块、通讯模块以及可拆卸端子排支持带电热插拔； 所有机架背板总线支持独立冗余电源模块设计，其中一个损坏时，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 为维护方便，编程须使用网口编程。	套	13
	DTG网关模块	1、技术指标 1）脉冲输入接口：2路PI，支持单、双信号翻斗式雨量计； 2）并行输入接口：1路DI，支持12位全量格雷码编码器水位计； 3）状态输出接口：2路DO，12~24V/0.5A驱动O.C.接口； 4）模拟输入接口：8路AI，12位4～20mA模拟量输入； 5）智能通讯接口：1路USB、2路RS-232、2路RS-485； 6）现地无线接口：板载嵌入1路蓝牙、1路LoRa，支持传感器现场无线连接； 7）遥测通讯接口：板载嵌入1路4G全网通或IoT物联网； 8）独立日历时钟：板载嵌入高精度日历时钟芯片，独立锂电池供电，年误差小于2分钟； 9）输入电压范围：6～35VDC； 10）运行功耗范围：值守功耗小于0.1W，在线运行功耗小于1W； 11）可靠性MTBF：大于50000小时； 12）设备防护等级：符合IP68要求； 13）工作环境温度：-30℃～＋70℃； 14）工作环境湿度：95% RH（40℃）； 15）机械电磁保护：绝缘电阻、抗电磁干扰、雷击浪涌、机械振动和跌落保护达标； 2、主要功能 1）RTU编程工具：采用智能手机APP管理软件，配置RTU参数，测控运	套	13

		行状态； 2）RTU现场控制：采用手机APP软件，通过蓝牙连接RTU，实现现场参数配置控制； 3）RTU远程控制：采用手机APP软件，通过无线网络连接RTU，实现远程参数配置和设备控制，支持RTU的远程固件版本升级； 4）遥测数传信道：板载嵌入4G全网通或IoT，支持北斗卫星短报文、VHF多遥测信道自动备份、切换； 5）遥测工作模式：支持自报式、应答式、兼容式三种遥测工作模式； 6）先进数传功能：设备支持多路多协议并发数传功能，实现一对多中心通讯，同时满足与不同遥测协议标准的多个中心站数据发送和接收； 7）现地数据网络：板载蓝牙、LoRa，支持SDI-12、Lora、WiFi，MODBUS通讯协议； 8）内部存储空间：板载2年以上数据固态存储功能，USB口支持数据下载转存，以及远程网络数据下载备份功能； 9）智能辅助功能：支持内置北斗定位模块，提供设备自动校时，运行电压、温度、硬件状态自检告警，以及设备失盗告警和辅助追寻功能； 10）河渠测流功能：RTU内嵌入AFMM流量模型和AFMS流量计算引擎软件，实现表面流速法、垂线法河渠大断面测流功能，满足超声波ADCP、雷达多普勒流速传感器的测流站一体化集成建设要求； 11）友好操作界面：支持扩展触摸液晶屏监控操作界面； 12）设备质量证明：提供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颁发的《SL651-2014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和《SL180-2015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遥测终端机》质量检测报告，以及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颁发的《产品质量CMA》检测报告。		
	设备安装套件	304不锈钢材质，尺寸500mm*600mm*200mm，壁厚1.5mm，箱体做好防潮措施，含空气开关、避雷器、导轨、线槽等满足项目需求；	套	13
	交换机	1、8个千兆电口，2个千兆光口；单电源； 2、交换容量≥672Gbps，整机转发性能≥102Mpps； 3、支持-10℃-55℃宽温工作；最大POE供电功率≥125W； 4、要求设备单端口支持的MAC地址用户数≥4K； 5、要求支持POE与POE+两种供电方式，最大支持8个千兆兆电口供电； 6、为节能环保考虑，要求设备最大功耗≤8W（不含POE功率）； 7、支持基于VLAN、MAC地址、IP地址、TCP/UDP端口号等ACL； 8、支持静态、动态、黑洞MAC表项；支持源MAC地址过滤； 9、和日审、防火墙等安全设备统一品牌，实现统一管理。	台	13
	触摸屏	10寸触摸屏，触摸屏应与PLC采用同一品牌, 可控制运行人机界面，以图表形式实时展示闸门、泵站及启闭机的各类工况运行信息，并能在触摸屏上完成闸门、泵站等的启闭运行； CPU：Crotex A8 600MHz；内存：128MB DDR3；分辨率：1024×600；对比度：450：1；接口：1个以太网口2个RS232/485口。	台	13
	多功能表	测量三相电压、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频率、电能等电参量；LCD显示；采用RS485通讯接口，兼容MODBUS-RTU。	台	13
	通讯费3年(4G无线)	4G通讯，200M/月。	年	3
	组态软件	1）上位机软件系统应具备工业自动化应用中的实时数据采集、报警和事件管理，历史数据存储、报告生成，本地及远程PLC的通信，数据控制，良好的设计和组态功能（人机界面）； 2）上位机软件应容易使用，有面向对象的图形化的开发环境，并具备开放式架构，能够利用客户/服务器和点对点网络结构等最新技术； 3）含1000点运行版组态软件授权。	套	1
	宽带网络（工控专网）	50M条/3年	处	13
	上位机	用于信息采集:工情、水情实时监测；闸门逻辑控制：根据闸门运行流程以及远程调度指令进行闸门自动启闭操作。相关配置要求如下： 1、处理器：1颗通过安全可靠测评的国产处理器，每颗基频≥3.0GHz，核数≥8核； 2、内存：配置≥32GB内存；	台	1

		3、系统盘：配置≥1块1T SSD+2T机械； 4、显卡：≥4GB显存，满足系统运行和投屏需求； 5、配件：键盘，鼠标，DVD，显示器。		
2	网络安全环境			
3.1	网络与数据安全			
	防火墙系统（攻击检测库3年，病毒过滤库3年）	1、国产化设备，业务接口：千兆电口8个，万兆光口16个，2个扩展槽，双交流电源，高度1U；（攻击检测库3年，病毒过滤库3年） 2、吞吐量20Gbps，并发连接390万,新建30万； 3、CPU：飞腾，8核；OS：麒麟； 4、支持IPSec VPN、L2TP VPN、GRE VPN、SSL VPN，配置SSL VPN并发用户10个； 5、支持深入到应用层的防护，内嵌丰富的应用层过滤与控制引擎，可支持IPS、防病毒、流控等功能，支持可升级的专业特征库； 6、支持一对一、地址池等NAT方式；支持多种应用协议，如FTP、H.323、RTSP、SIP、DNS、PPTP的NAT ALG功能。	套	1
	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	1、国产化设备，业务接口：千兆电口8个，千兆光口4个，扩展槽2个，USB接口2个、Console口1个，硬盘4T，高度2U，1+1冗余电源，双电源350W； 2、CPU：海光，8核16线程，32G内存； 3、审计授权：110，日志处理能力3000条/秒、日志存储能力2.5亿条/天。 4、支持华为、迪普、绿盟、深信服、启明星辰、天融信、Juniper等国内外主流厂商安全设备； Oracle、MySQL、SQLServer等数据库；Linux、Windows、Window server、Uinx等操作系统；Apache、Tomcat、IIS、weblogic等应用系统；锐捷、中兴、华为、F5、Cisco、juniper等网络设备的日志采集； 5、支持根据设备类型，按日期展示日志的接入情况，包含不同级别日志数量统计； 6、支持简单易用的日志查询普通模式，根据系统预置的查询条件，根据用户需求查询对应的日志，并且支持查询条件的保存，供后续快捷使用。	套	1
	运维安全审计系统	1、国产化设备，业务接口：千兆电口6个，千兆光口4个，扩展槽2个，硬盘4T，高度2U，USB接口2个，Console口1个，双电源350W； 2、CPU：飞腾，8核16线程，32G内存； 3、管理点数：110，不可扩展。最大字符连接250个，最大图型连接150个；支持通过协议前置机进行协议扩展，可支持扩展 KVM、Vmware、数据库、http/https、CS 应用等。 4、支持通过动作流配置提供广泛的应用接入支持，无论被接入的资源如何设计登录动作，通过动作流配置即可实现单点登陆和审计接入； 5、支持静态口令、动态口令、USB-KEY、数字证书、动态令牌、生物特征等多种认证及组合认证方式，认证传输过程加密； 6、支持批量导入、导出用户信息；支持用户手动添加、删除、编辑、设定角色、单独指定登陆认证方式、设定用户有效期。	套	1
	终端威胁防御系统	1、国产化设备，软件形态产品，配置PC终端100个点； 2、统一管控、高效运维：采用B/S架构的管理控制中心，具备终端安全可视、终端统一管理、统一威胁处置、统一漏洞修复、统一桌面管控、统一信息采集等功能。 3、对终端的防护能力的统一管理，包括多引擎杀毒能力、主动防御能力、勒毒病毒诱捕、挖矿木马防御、内存防御能力等。 4、对终端进行统一桌面管控、统一信息采集：包括终端运维能力、终端持续检测能力、终端异常监控能力、终端环境评分能力、终端入侵防御能力等。 5、集中统一管理能力：支持对Windows、Linux、国产操作系统、国产CPU等异构客户端的集中统一管理。	套	1
	二级等保评测	二级等保测评1次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项	1

3	其他工程			
3.1	沉降观测点	沉降观测点（含基础固定），详见设计图纸	套	44
3.2	施工期观测服务	施工期观测服务及资料分析	年	2
3.3	水位尺	水位尺安装（不锈钢烤漆，激光刻字），详见设计图纸	套	42
3.4	标识标牌	警示、标识牌安装，膨胀螺丝固定	块	50

注：工程量清单表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调整。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初步设计文本；

2、工程信息化专题方案；

3、招标设计图纸另册；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提供给潜在投标人）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工程信息化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 格 标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工程信息化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资　格　标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目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若有）

二、投标保证金（若有）

三、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其他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若有）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年龄：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双面）

特此证明。

注：1.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牵头人出具即可。

2. 以上地址是法律文书送达的确认地址。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投标有效期满前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注：1、电子招投标原则上不再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牵头人出具即可。

二、投标保证金（若有）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已于_年_月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

本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年__月__日

注1．投标保证金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缴纳的，应注意与相应标段进行关联，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已成功关联的截图或凭证。

2．投标保证金采取电汇、转账形式的，附上述票据或证明的复制件；采取保函的，应附保函及相关证明的复制件，上述格式供参考。

三、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次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牵头人承担综合协调管理工作，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分别承担相应工作内容的质量与安全主体责任。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 查 因 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企业**			
2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3	**其他**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填写本表。

（二）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注：1.相关证明材料复制件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2.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三）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汇总表（资格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类似项目情况表

1、类似项目业绩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合同签订日期	
初设批复日期或完工（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四）原件的复制件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将上述原件的复制件及其他认为必须的复制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1. 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证书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业资格证书、注册执业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4.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注：如提供的是联合体业绩，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5.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委托代理人（若有）社保证明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若为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证明，但应提供退休证明(退休证或退休审批表)、退休返聘协议。

6.其他

五、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书

（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3）其他材料

（1）投 标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

2、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年___月__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4、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5、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6、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代理人（若有），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其他：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可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制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年__月__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___全部／部分___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属于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 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

__年__月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其他材料

技 术 标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工程信息化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技　术　标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目录

一、技术实施方案

一、技术实施方案

包括对项目了解情况、重难点分析、方案的合理化建议、需求分析、信息化基础设施的选型及性能、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安装及调试方案、质量保障措施、人员培训方案、售后保障方案等内容。

资 信 标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工程信息化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资　信　标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信标目录

一、评审打分业绩。

二、项目组人员能力。

三、其他。

四、原件的复制件。

一、评审打分业绩

业绩汇总表（评审打分业绩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1.符合评审打分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注：如提供的是联合体业绩，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类似项目情况表

1、类似项目业绩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合同签订日期	
初设批复日期或完工（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二、项目组人员能力

三、其他

四、原件的复制件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二、评审打分资料”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将上述原件的复制件及其他认为必须的复制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商 务 标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工程信息化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商　务　标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标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投标报价

三、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工程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总工期__日历天，其中信息化系统开发工期__日历天。项目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_；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所在单位：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2）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质量标准	_____	_____
2	投标有效期	__日历天	_____
...	.....	_____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工程信息化建设项目

1.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小写)：_____ 元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2、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娄城区雅畈区块排水防涝整治工程III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元）
一	建筑工程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三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四	施工临时工程	
五	其他项目	
合　计		

注：后续具体清单内容详见附件

3.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如允许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服务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注：如招标文件允许投标人对技术要求的非实质性内容偏离，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对本章及提出的技术要求（含设备规格型号、产品参数、服务等）存在偏离的情况逐条进行说明，如发现投标文件中有偏离但不填报此表进行说明的，投标有可能被否决

三、其他材料